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84號

異議人 陳玉華

相對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05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第2項所明定。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01 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為強制執行程序所準
03 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
04 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作成113年度司執助字第
05 1305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於113年12月26日送達異議
06 人住所，異議人於原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
07 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
08 符，先予敘明。

09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提出之保單Z000000000終生醫療，實
10 為已失效之保單，現只有Z000000000南山新康祥終身壽險為
11 有效之保單，茲附上保單狀況明細，異議人僅存Z000000000
12 的癌症醫療附約可以應付未來生病的醫療支出所需，依法聲
13 明異議。

14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15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6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7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8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9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20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21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22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
23 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
24 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
25 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
26 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
27 衡。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
28 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
29 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
30 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
31 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01 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02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03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04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05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06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0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0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0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0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
11 證之責。

12 四、經查：

13 (一)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2171號債權
14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
15 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之保險契約
16 金錢債權，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20日函囑託本院
17 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助字第13056號執行
18 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6
19 月27日對南山人壽核發扣押執行命令，南山人壽於113年8月
20 7日陳報本院南山人壽有以異議人為要保人之附表所示保單
21 存在，並辦理扣押。異議人就上開扣押執行命令具狀聲明異
22 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異
23 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合先敘
24 明。

25 (二)復按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上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即異
26 議人對於所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
27 質權利，債權人可對之聲請執行，基於強制執行制度之規範
28 架構，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尚不得以保障債務人或被保險人
29 之財產權為由，排除債權人依執行名義實現其債權。再者，
30 考量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債務人
31 即異議人名下所有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金錢債權

01 等) 為其責任財產，均為債權之總擔保。換言之，本件異議
02 人名下對附表所示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為異議人責
03 任財產範圍，為其所有債務之總擔保，除依法不得扣押者，
04 債權人即相對人自得持執行名義對之強制執行。查異議人名
05 下無財產，112年所得僅有新臺幣(下同)8,972元，有異議
06 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7 戶財產查詢清單(見司執助卷第39、41頁)、112年稅務資
08 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財產、所得資料(見司執助卷第197、
09 199頁)在卷可稽，可知異議人除投保保單之解約金外，並
10 無其他有價值之資產可供執行。本件相對人所憑執行債權，
11 已高於附表所示保單預估解約金價值(見司執助卷第215頁
12 債權計算書)，異議人又無有價值資產足供清償執行債權，
13 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單為執行，自有其必
14 要性。復衡以異議人並無提出任何就附表所示保單主約申請
15 保險理賠之紀錄，附表所示保單主約無醫療險、健康險之性
16 質(見司執助卷第47、48頁人身保險要保書記載)，可知異
17 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主約尚無請領保險給付之情事，即可認
18 附表所示保單非維持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
19 需，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在生活亦無積極仰賴附表
20 所示保單之情。又異議人就其附表所示保單有附加住院醫療
21 保險附約-被保險人、南山手術醫療保險-被保險人、南山癌
22 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南山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傷害醫療
23 保險金-無社會保險、南山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24 等附約(見司執助卷第45頁記載)，並為異議人所自承(見
25 司執助卷第251頁)，而司法院113年6月17日訂定之法院辦
26 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8點，明訂執行法
27 院不得終止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附約，可知附表所
28 示保單之前開醫療險、傷害險之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附約尚
29 不因該附表所示保單壽險之終止而必須提前終止，縱本院民
30 事執行處終止附表所示保單並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亦
31 有附表所示保單之附約可供維持異議人生活所必需之醫療相

01 關費用，即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難認終止附表所示保單
02 將使異議人無法維持生活或欠缺醫療保障。況附表所示保單
03 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於異議人終止附表所示保單前，本無從使
04 用，故預估解約金亦難認係屬異議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
05 生活所必需。從而，相對人聲請就異議人所有之附表所示保
06 單為執行，難認執行手段有何過苛、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07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現非有賴附表所示保
08 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
09 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從而，原裁定駁回
10 異議人就附表所示保單債權強制執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
11 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1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 金額 (新臺幣)
南山新康 祥終身壽 險-B型	Z0000000 00	陳玉華	陳玉華	183,562元